

一、請說明公司法允許勞務出資的利弊，並以無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分別論述之。(25分)

二、股份(或出資)的轉讓應否(及如何)限制是公司法上重要議題，請以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例，說明現行規定的妥適性。(25分)

三、A公司於2010年登錄為興櫃公司。B公司為專業投資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。根據A公司章程，董事會設有7席董事，含3席獨立董事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。B公司持有A公司9.9%已發行股份。2015年6月，A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事。B公司當選為A公司董事，並經推選成為A公司董事長，B公司指派甲行使董事職權。乙、丙、丁三人為獨立董事，另三位董事為戊(兼總經理)、庚(兼財務長)、辛(兼法務長)。A公司於2015年8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(下稱交易所)申請上市，2015年10月經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上市。同年12月辦理上市前競價拍賣，並以70元為公開承銷價，12月25日掛牌上市，股價於上市後逐步走揚，並維持在90元附近。

2015年7月，A公司與C公司(戊為實際經營者)簽訂採購契約，A公司自C公司購入無涉A公司業務之貨品，A公司旋即轉售予無實際銷貨之海外D公司(公司登記於英屬開曼群島)，戊告知甲，貨品將由C公司直接送達D公司，扣除A公司必須支付C公司之貨款，A公司獲利300萬元。戊逐漸獲得甲之信任。經過兩年，2017年5月戊再度安排數筆類似交易，A公司於支付3億元貨款後，於8月31日見D公司未支付貨款，催收貨款時，發現D公司已倒閉，戊掏空A公司資金後，亦失去蹤影，A公司損失慘重。9月1日甲知悉D公司倒閉消息，晚間與擔任證券分析師之女朋友王用餐時透露其遭遇之事，並為此困擾不已。王於隔日告知其大客戶癸，癸連續三個交易日融券賣出A公司股票。9月10日事情被媒體報導後A公司股價連續10個交易日下挫，回跌至35元。癸因交易A公司股票獲利500萬元。你是投資人保護中心律師，正研擬為A公司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求償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A公司因戊之安排於2017年5月與C公司簽訂採購契約，損失3億元，A公司投資人亦因股價下跌蒙受損失，A公司投資人向您請教有何救濟途徑。請依照本案事實及證券交易法具體規定、實務或學說見解，說明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之根據、原告範圍、被告範圍、被告可否主張免責及理由。(30分)

(二) 本案例中是否有人涉入內線交易？如有，請根據本案事實，研議擬請求損害賠償之對象？主張之根據？所列之被告為何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？如無人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，亦請說明理由。(20分)

試題隨卷繳回